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簽於 總務處

103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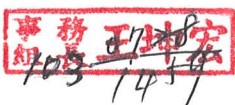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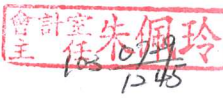

主旨：為統一本校飲水機清潔維護保養作業、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並能即時改善機台故障事故，擬擇定與「統賀飲用水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稱統賀公司)簽訂「飲水機清洗保養合約」，俾利本校飲水機正常運作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查本校飲水機應定期保養數截至目前計 44 台，由統賀公司執行本校飲水機清潔保養工作，本次合約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三、 經評估統賀公司 102 學年度期間各項保養維護工作、履約時效及維修費用等均符合本校需求，擬擇定該公司為本案合作廠商。
- 四、 本次合約期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數量因汰舊換新變更為 41 台，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9 萬 4,800 元整，謹擬簽訂合約書（如附件）一式二份。

擬辦：奉 核可後，請准予用印。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總務主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出納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會計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校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如 103-7/30 </div>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驗單位: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 學校

樣品基質: 飲用水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 -

委託編號: GN103D0337

採樣日期: 103年03月31日10時05分

收樣日期: 103年03月31日18時22分

報告日期: 103年04月10日

聯絡單位: 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D1030331083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 註
	測試值	原樣名稱	2期4F(983)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 GNA-04 魏吉利 GNA-01 黃蕙 GNI-03 王純美 GNI-07 黃蕙 GNO-04
無機檢測類 黃雪治 GNI-09 林孫斌 GNO-01 有機檢測類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3.01.09環署毒字第1030001229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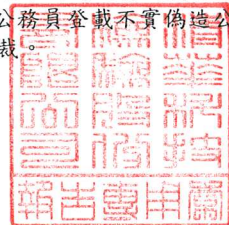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6	簽署生效日期	102.12.20
------	---------	----	-----	--------	-----------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驗單位: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 學校

樣品基質: 飲用水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 -

委託編號: GN103D0337

採樣日期: 103年03月31日10時15分

收樣日期: 103年03月31日18時22分

報告日期: 103年04月10日

聯絡單位: 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D1030331084	檢驗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 註
	測試值	原樣名稱	1期2F(896)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 GNA-04 黃蕙 GNI-03 黃蕙 GNO-04
 魏吉利 GNA-01 無機檢測類 王純美 GNI-07 有機檢測類 林孫斌 GNO-01
 黃雪治 GNI-09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3.01.09環署毒字第1030001229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第1頁 (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6	簽署生效日期	102.12.20
------	---------	----	-----	--------	-----------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03)5545022-7

傳真：(03)5545028

受驗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學校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編號：GN103D0337

採樣日期：103年03月31日10時20分

收樣日期：103年03月31日18時22分

報告日期：103年04月10日

聯絡單位：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是否經認可	樣品編號		D1030331085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值	備註
	測試值	原樣名稱	1期3F左側(898)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 1	NIEA E215.52C	6	

下空白

2:1. 本報告共1頁。

2.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黃蕙 GNA-04 黃蕙 GNI-03 黃蕙 GNO-04
空氣採樣類 魏吉利 GNA-01 無機檢測類 王純美 GNI-07 有機檢測類 林孫斌 GNO-01
 黃雪治 GNI-09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3.01.09環署毒字第1030001229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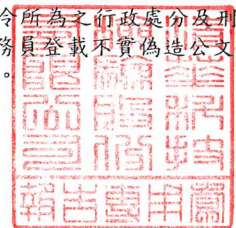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6	簽署生效日期	102.12.20
------	---------	----	-----	--------	-----------